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Baidu, Inc.**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88)

##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 引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票據的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利率、付息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票據條款確定後，預計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其他承銷商(如有)將訂立承銷協議。

本公司擁有向證監會遞交的有效F-3表格儲架登記聲明(包括基本招債章程)，且已就發售票據向證監會提交相關初步招債章程增補文件。發售票據僅以招債章程增補文件及隨附基本招債章程的方式作出。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專業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擬將出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若干現有債務。

票據或部分票據根據本集團的可持續融資框架（「**框架**」項下的「**可持續票據**」）作為「可持續債券」發行。本集團擬根據框架將可持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等額款項用於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新的或現有的合資格項目的整體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框架已獲獨立顧問出具「**第二方意見**」。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其他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項目」	指	本集團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項目類別規定的資產及項目的投資及支出：(a)綠色建築；(b)能源效益；(c)清潔運輸；(d)可再生能源；(e)污染防控；及(f)可得到必需的服務(醫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BofA Securities, In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一個或多個系列美元優先票據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Regulation (EU)第1286/2014號(經修訂)，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丁健先生、*Brent Callinicos*先生、楊元慶先生及符績勛先生。